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第一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比照预算公开的内容格式）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需公开内设机构数量和下属单位数量及名称）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的《北京市丰台区乡镇机构改革方案》，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人民政府（简称南苑乡政府）、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地区办事处（简称南苑地区办事处）设置 12 个内设机构和纪委（纪检监察科科）、人大办公室、武装部（民防办公室）、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

- 1、办公室。负责党务、政务工作；负责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机要、档案、应急、保密、信息公开、对外联络、便民电话、后勤保障、综合行政服务大厅管理等工作。
- 2、党建办公室。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在农村社区、辖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开展党的工作；负责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和监督；负责干部交流、考核、奖惩、工资福利、保险、人事档案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负责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党员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负责老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统战等工作。
- 3、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和相关措施；负责治理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各种行为；负责防范处理邪教工作；负责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管理。
- 4、财政科。负责财政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协助组织税收、内部审计、农村金融管理。
- 5、社会事务管理科。负责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和优抚政策，指导协调拥军优属、扶贫帮困等工作；负责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救灾救助、住房保障、殡葬管理等工作；负责老龄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村民（居民）自治组织和村级政权建设；负责劳动者权益保护、劳动监察、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就业促进等工作；负责民族、宗教、侨务管理与服务。
- 6、教科文体办公室（公共卫生科、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落实本乡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发展规划，推进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负责科普、群众性文化、体育等相关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公共卫生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公共卫生事业应急处置、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协助卫生监督执法和食品药品监管。
- 7、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落实乡村建设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行动规划；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设查处、环境保护工作，协助抓好水利建设和水资源管理；负责协调并监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配合查处违章违法行为。

8、经济发展办公室（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科、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本乡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乡产业结构调整、投资项目引进的指导与服务；负责本乡企业管理与服务、科技创新、信息产业发展；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财务、村级账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负责制定乡农业发展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负责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以及农业、林业、水务、畜牧产业管理；负责防汛抗旱、新农村建设、粮食直补、农业保险。

9、信访办公室。负责处理群众信访接待；负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信访有关的突发事件。

10、安全管理科。负责安全生产的组织、协调和检查工作，协助做好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

11、社区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社区建设与发展规划，落实社区建设的相关配套政策，指导社区服务站建设；负责社区管理与服务、社会组织和社会志愿者队伍建设。

12、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负责拟订本乡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市、区文化创意产业相关政策、法规，引导和扶持本乡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承担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项目申报、统计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及相关课题调研工作，掌握本乡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建立咨询服务综合平台，及时发布有关文化创意产业信息；负责制定本乡旅游业发展规划，落实乡村旅游业发展建设。

人大办公室为本乡人大开展工作和本乡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武装部（民防办公室）负责征兵工作；负责民兵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及民兵预备役管理和武装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防自然灾害、抢险救灾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协助区民防部门对本辖区人防工程的行政执法工作。

纪委（监察科）、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按有关规定设置。

南苑乡政府（南苑地区办事处）下设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个：

1、丰台区南苑乡社会保障事务所，加挂丰台区南苑乡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牌子，机构级别相当正科级，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

2、丰台区南苑乡农业服务中心，加挂丰台区南苑乡林业工作站牌子，机构级别相当正科级，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

3、丰台区南苑乡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机构级别相当正科级，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

4、丰台区南苑乡文化服务中心，加挂丰台区南苑乡社区服务中心牌子，机构级别相当正科级，经费形式为全额拨款。

##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 94 人，实有人数 83 人；事业编制 54 人，实有人数 46 人。

##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951,127,169.22 元，比上年增加 1,010,491,483.80 元，增长 107.43%。

###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75,563,584.61 元，比上年增加 505,245,741.90 元，增长 107.4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9,834,689.47 元，占收入合计的 42.01%；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事业收入 0 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经营收入 0 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年初结转和结余 565,728,895.14 元，占收入合计的 57.99%。

###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75,563,584.61 元，比上年增加 505,245,741.90 元，增长 107.43%，其中：基本支出 43,313,823.40 元，占支出合计的 4.44%；项目支出 923,677,450.49 元，占支出合计的 95.56%；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 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40,635,685.42 元，比上年增加 26,743,347.52 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增加部分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建设、平原造林、留白增绿及发展民生事业。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7,777,936.28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582,396.80 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7.31%；城乡社区支出 310,247,077.45 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6.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23,229.49，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73%；农林水支出 22,131,360.00 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04%；文化传媒与体育支出 14,378,136.9 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62%；国防支出 1,089,760.26 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0%；公共安全支出 1,500,165.24 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0,000.00 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9%。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8年度决算149,582,396.8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02,964,039.40元,增长220.87%。其中:

“**人大事务**”2018年度决算16,828.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6,828.0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用于人大代表履职活动。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8年度决算141,790,103.11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99,107,541.11元,增长230.20%。主要原因:增加部分主要用于2018年区域性市场仓储物流疏解补贴、大红门服装商贸城三期关停补贴、城乡结合部重点地区整治、拆违控违等工作。

“**统计信息事务**”2018年度决算213,163.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13,163.0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主要用于2018年专项抽样调查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2018年度决算1,245,00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245,000.0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用于开展2018年无照经营整治工作。

“**群众团体事务**”2018年度决算48,422.29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5,585.71元,降低10.34%。主要原因:主要用于妇女之家工作和社区青年汇工作,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支出。

“**组织事务**”2018年度决算5,821,837.4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105,687.40元,增长56.66%。主要原因:增加部分主要用于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农村干部基本待遇和基本保障经费及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18年度决算198,14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98,140.0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增加部分用于智慧社区项目建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8年度决算248,903.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3,265.60元,增加50.27%。主要原因:增加部分主要用于街乡园区非公党建指导员补贴经费、街道社区工作者体检经费、“两新”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岗位补贴、党建指导员补贴、商务楼宇党组织活动和办公经费等。

2、“**国防支出**”2018年度决算1,089,760.26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089,760.26元,增长100.00%。其中:

“**国防动员**”2018年度决算1,089,760.26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089,760.26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主要用于人防工程整治维护。

3、“**公共安全支出**”2018年度决算1,500,165.24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2,903.17元,下降0.85%。其中:

“**武装警察**”2018年度决算1,295,408.25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3,458.46元,下降0.27%。主要原因:用于消防协管员工资,根据实际在岗人员情况拨付工资。

“**公安**”2018年度决算186,003.19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246.20元,下降4.22%。主要原因:用于治安管理的费用减少。

“**司法**”2018年度决算18,753.8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0.00元,增加6.23%。主要原因:用于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支出。

4、“教育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228,112.61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94,612.61元,增长580.94%。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18年度决算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33,500.00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减少部分为培训费,厉行勤俭节约,积极利用现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

“其他教育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228,112.61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28,112.61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增加部分主要用于大学生村官工资和社会保险经费。

5、“科学技术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208,879.2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08,879.20元,增长100.00%。其中:

“科学技术普及”(款)2018年度决算208,879.2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08,879.2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增加部分主要用于区级科普益民惠农项目及社区科普协会活动经费。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4,378,136.96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3,960,136.96元,增长3339.75%。其中:

“文化”(款)2018年度决算13,891,136.96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3,473,136.96元,增长3223.24%。主要原因:增加部分主要用于南苑乡德鑫嘉园社区、福海棠华苑社区、新宫社区等文化中心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

“体育”(款)2018年度决算487,00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487,000.0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增加部分用于2018年开展基层体育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20,423,229.49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866,883.79元,增长40.30%。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145,748.64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2,748.64元,增长131.35%。主要原因:增加部分主要用于支付新农合聘用人员经费、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及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补贴,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民政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10,819,760.35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675,842.35元,增长18.33%。主要原因:主要用于开展老龄事务、居家养老(助残)服务工作以及支付基层老龄工作以奖代补经费、基层政权及社区建设。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8年度决算4,671,329.2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00元,增长0.00%。

“就业补助”(款)2018年度决算1,545,825.97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54,825.97元,增长11.13%。主要原因:主要用于农村就业专职工作者岗位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就业补贴,劳动力外出就业补助,根据实际申请审批情况列支。

“抚恤”(款)2018年度决算11,741.46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6,741.46元,增长134.83%。主要原因:增加部分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减免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社会福利”(款)2018年度决算1,907,06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657,060.00元,增加662.82%。主要原因:主要用于老年福利、养老照料中心购置设备补助、老年巡视探访服务资金、2018年度“孝星”奖励资金、城乡无丧葬居民丧葬补贴,根据实际申报审批情况支出。

“残疾人事业”（款）2018年度决算471,444.8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29,534.20元，减少21.55%。主要原因：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城镇个体就业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实际申请审批情况列支。

“临时救助”（款）2018年度决算12,70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700.00元，增加27.00%。主要原因：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根据个人实际申请审批情况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837619.07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67,685.37元，增长8.79%。主要原因：主要用于社会救助对象自采暖补贴发放，根据实际申请审批情况列支。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3,709,902.6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356,197.40元，减少8.76%。其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2018年度决算11,20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00元，增加0.00%。

“公共卫生”（款）2018年度决算3,134,90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145,900.00元，增加57.61%。主要原因：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及乡村医生基本待遇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计划生育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281,896.65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225,203.35元，减少44.41%。主要原因：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免费技术服务及农村育龄妇女长效措施奖励，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22,50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2,500.0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主要用于2018年治理无证无照餐饮。

“医疗救助”（款）2018年度决算122,955.95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47,044.05元，增加27.67%。主要原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大额医疗救助，根据实际申请情况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款）2018年度决算640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6400.00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根据实际申请情况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130,05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30,050.00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用于医改宣传经费和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根据实际申请情况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5,478,687.62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478,687.62元，增长100.00%。其中：

“污染防治”（款）2018年度决算5,478,687.62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478,687.62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主要用于2018年拆迁滞留户“无煤化”奖励、煤改电采暖设备、2018年煤改电户内线改造、大气颗粒物监测点位基础建设资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310,247,077.45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04,865,894.40元，增长5665.41%。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609,636.36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609,636.36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主要用于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接线员工资及管理费用。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18年度决算6,363,015.28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157,632.23元，增长98.51%。主要原因：主要用于背街小巷保洁及公厕保洁、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303,274,425.81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01,098,625.81元，增加13838.52%。主要原因：用于2015、2016年大红门地区农村集体产业疏解转型奖励资第二年租金补贴余款、区域性市场及仓储物流设施疏解专项资金、木樨园长途客运站疏解资金、一般制造业疏解专项资金、区域性市场及仓储物流设施疏解专项资金、2018年拆除普通地下室违规隔断、大红门服装商贸城三期关停补贴资金、“街乡吹哨、部门报到”自主经费、2018年社区工作者养老待遇调整追加资金、南苑-大红门地区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现场指挥部工作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22,131,36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2,113,600.00元，增长124513.51%。其中：

“农业”（款）2018年度决算3,842,16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824,400.00元，增长21533.78%。主要原因：增加部分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以大红门地区为突破统筹政策凝心聚力打赢丰台农村疏解攻坚战（市级奖励资金）、美丽乡村路灯运维管护资金、散养畜禽清退工作经费、村“两委”换届选举专项审计经费、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经费、农业结构调整补贴、2018年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等。

“林业”（款）2018年度决算18,286,70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8,286,700.0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主要用于2018年平原造林工程土地复垦一次性综合补助费、2018年留白增绿项目土地复垦一次性综合补助费及其他林业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2018年度决2,50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00元，增加0.00%。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6,000,00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中：

“安全生产监管”（款）2018年度决算6,000,00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00元，增长0.00%。

13、“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500,00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中：

“其他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500,000.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00元，增长0.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3,801,693.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756,076.00元，增加24.83%。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3,801,693.00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756,076.00元，增加24.83%。主要原因：增加部分主要用于缴纳城管下沉人员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7,711,872.66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426,959,500.00 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82%；其他支出 752,372.66 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8%。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18 年度决算 426,959,500.00 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426,959,500.00 元，增长 100.00%。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18 年度决算 426,959,500.00 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426,959,500.00 元，增长（下降）100.00%。主要原因：石榴庄村旧村改造土地开发支出。

2、“其他支出”（类）2018 年度决算 752,372.66 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745,372.66 元，增长 10648.18 %。其中：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18 年度决算 752,372.66 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加 745,372.66 元，增长 10648.18 %。主要原因：增加部分用于“低龄帮高龄”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模式试点、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医疗补助、养老照料中心购置设备补助、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补助资金等。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3,313,823.40 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 1 个行政单位、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4 个事业单位。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5,000.00 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00 元增加 15,000.00 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决算数 15,000.00 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0.00 元增加 15,000.00 元。主要原因：按照我区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因公出国（境）费用的年初预算数均为 0；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丰台区农委组织干部一名赴台考察事项，2018 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0.00 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决算数 0.00 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0.00 元增加 0.00 元。主要原因：2018 年未进行公务接待。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决算数 0.00 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0.00 元增加 0.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决算数 0.00 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 0.00 元增加 0.00 元。主要原因：2018 年未购置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决算数 0.00 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0.00 元增加（减少）0.00 元，主要原因：2018 年未进行公车运行维护。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 0.00 元，公务用车维修 0.00 元，公务用车保险 0.00 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 0.00 元。2018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00 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3,523,047.11 元，比上年增加 325,112.51 元，增加原因：2018 年 2 月城管下沉至街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随之增加。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76,452.57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0,067.5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614,379.47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32,005.6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76,452.57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8%。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1,645.19 万元，其中：汽车 3 辆，35.59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00 万元。

####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4,347,320.00 元。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依据市区财政体制和政策每年都给基本给予的财政资金，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基本属于常态化的转移支付收入。

**6、专项转移支付：**是每年根据工作需要，按照项目实际申报情况，协调安排的专项使用的资金，区县不能统筹使用。

**7、结余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工作目标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丰台区南苑乡人民政府对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3个，涉及金额186,373,840元，占项目金额（448,585,773.89元）的41.5%。评价项目中，采取简易程序评价的2个，开展一般程序评价的1个。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概述如下：

### 南苑乡 2018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 （一）评价对象概况

##### 1、简易程序评价项目

截至2019年6月28日，所选取的2个简易程序评价项目中得分100-90的项目1个、得分90-80的项目1个，各占比50%。平均分88.5，总体结果为“良好”。

南苑乡 2018年绩效评价简易程序自评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1	木樨园长途客运站疏解资金	100%	90	
2	区域性市场及仓储物流设施疏解专项资金	100%	87	
平均分		100%	88.5	

##### 2、一般程序评价项目

为突出财政资金绩效考评意义，经绩效领导小组研究决定，2018年一般程序评价项目选定为“大红门服装商贸城三期关停补贴”项目，项目资金15,351.24万元。绩效领导小组认真学习《丰台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手册》及《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本着节约、经济、高效的原则，决定由乡处级领导组成专家评价组，严格按照专家绩效评价会程序组织评价，最终评定该项目得分为84.57分，等级为“良好”。

## （二）评价结论

结合简易评价程序及普通评价程序项目得分，总体为“良好”。

## （三）存在问题

1. 部门绩效评价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各部门及各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对于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理解不够深刻，对绩效评价指标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绩效自评表填报时不尽规范。

2. 部分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实施的有效性、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未能如实反映，主要表现在执行部门存档意识薄弱，同时缺乏有效的过程监督及系统的过程控制制度。

3. 部分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侧重于项目主要内容的描述，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量化，如部分项目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重视不够，未能提供对应的满意度调查资料或调查不够细致，效果呈现不明显。

## （四）建议

1、提升各部门绩效管理及绩效评价意识。加强财政支出的绩效意识，强化预算编制、管理的刚性约束，反复强调“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加强对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的学习，建立、完善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实施中要细化“四个效益、五个产出”的效果呈现，加大公开力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留痕意识，通过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渠道实现对政策执行的可持续评价，体现过程监督。

3、实现绩效评价效果应用。以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逐步将绩效评价推广至更大范围，提高评价结果在年度预算安排的权重，督促项目实施部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